

定安县生态环境局

定安县生态环境局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我县生态环境领域专业 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生态环境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琼环人字〔2022〕9 号）及中共定安县委人才发展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定人才局通〔2022〕3 号）要求，现就做好我县 2022 年度生态环境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

（一）在我县各类企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从事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系列专业技术工作且符合资格条件的人员（不含公务员、参公人员和离退休人员）。

（二）在我县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的外籍专业技术人员可按相关规定申报。

二、申报渠道

申报人应通过所在单位或组织（人事代理机构）统一申报，按规定程序报我局受理。不得跨专业、跨系列多头报送。我局将按照规定做好全县生态环境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初级、中级职称申报的受理、评审工作

三、相关政策

（一）落实《关于在部分领域建立职称和职业资格对应关系的通知》要求，对符合对应关系的职业资格，可作为申报晋升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二）从中央单位、外省市来定安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办理职称确认满 1 年后，符合条件的可申请转评或晋升评审，其前后的任职年限可以合并计算。

（三）不同系列、不同专业的转评需提供转岗证明材料，转岗满 1 年后方可申请转评同级别专业技术职称；转评满 1 年后，方可按规定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转评前后的任职年限可以合并计算。评审条件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有关规定执行。

（四）继续教育按《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5 号）执行。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应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 60 学时，公需科目一般不少于 30 学时。

（五）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不再作为我县生态环境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申报的前置条件。

(六)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结果应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在受处分影响期内不得申报。

(七)申报人员任职资历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评审专业及条件

生态环境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分为高级、中级和初级,高级分设正高级和高级,初级分设助理级和员级。其评审专业分为生态环境监测与分析、生态环境工程与咨询、生态环境规划与管理 3 个专业(原环境科学、环境工程、环境监测、环境技术管理归类合并为上述 3 个专业)。

我局负责受理申报生态环境领域专业初级、中级职称,其申报和评审条件按照《海南省生态环境厅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关于印发〈海南省生态环境领域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琼环人字〔2020〕5号)规定执行(相关文件可在海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查询)。

五、申报材料

(一)《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或《专业技术资格认定呈报表》(此表可在省委人才发展局网站下载),用 A4 纸双面打印,单独装订,一式 2 份。

(二)《个人综述材料》(使用 A4 纸依序编号并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1.封面。标题统一为“申报 XX 工程师资格评审材料”,封

面题目下方注明单位、姓名、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务必提供能联系到本人的号码）并加盖呈报单位公章。

2. 目录（需编页码）。

3. 个人综述报告（3000 字左右）。内容包括：工作单位、学历、资历、现任专业技术职称（资格），重点说明现职经历能力、业绩成果、学术水平、年度考核、参加继续教育以及职业道德等现实表现情况。次材料由本人撰写，所在单位审核后注明是否属实并加盖单位公章。综述材料纸张规格为 A4。

4. 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包括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书、获奖证书、专利证书、参加继续教育或进修培训的结业证书等。

5. 业绩成果证明材料。按照相应评审条件，提供能证明本人在《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专业技术资格认定呈报表》中填报的任现职期间的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著作论文、重要技术报告等证明材料，申请破格申报人员还需提供相应的破格条件的有效证明材料。

公开发表的专业论文复印件包括期刊封面、目录、正文、期刊封底。被省（部）级及以上核心期刊刊发并被 SCI、EI 等数据库收录专业论文需提供检索证明（海南大学图书馆可检索）。

6. 年度考核材料。申报人员应提供现任职期间各年度考核登记表。

7. 身份证复印件、大 1 寸彩色证件照片 2 张（不含《海南省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中粘贴的照片)。

8. 申报材料中的个人证件、各类证书等提交复印件即可，但申报时需提供原件核查，原件审后退还。

9.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性质证明材料。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严格在岗结构比列内申报，所在单位需出具专业技术人员职数编配、超缺情况及相关文书。

申报材料统一用牛皮纸档案袋封装（竖装），并在档案袋封面加贴材料清单，注明申报人名字、电话号码。申报评审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参照以上要求提供材料。

（三）申报材料要求

1. 申报材料必须真实、严禁弄虚作假。申报人员要实事求是地填写申报材料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在《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本人专业技术工作述评”栏的页末亲笔填写承诺语“本人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对因提供有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注：“本人承诺”、签名、年月日等必须由本人亲自手写，其他填报事项可打印）

2. 申报材料及佐证材料的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 申报材料须按下列顺序装订成册（一式3份）：封面（姓名、单位、现专业技术资格及时间、申报职称、联系电话）、目录及页码、个人综述材料、所在单位营业执照、公示证明、本人

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聘任书等各类证书、业绩成果及证明材料、论文著作或技术报告、参加继续教育或进修培训证明材料、年度考核登记表评审必须材料。

六、申报材料审查和公示要求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应加强个人申报材料完整性、真实性的审核。申报前应在单位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申报材料真实、公示期内群众无异议的，在《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基层公示结果”栏中注明“经公示（公示日期为××年××月××日至××日），材料真实，同意上报”，并由单位作出鉴定意见；“单位鉴定意见”栏中“主管领导”应由单位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经公示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经公示后的申报材料，不得更改。单位把关不严或提供虚假证明的，视其情节轻重追究所在单位或有关人员责任。

七、受理材料时间和地点

我局受理初级、中级职称申报材料的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至9月30日（不含节假日），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专家评审及答辩的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评审材料报送地址：定安县定城镇人民南路81号（联系人：王惠燕，电话：63837998 18876608924）。

八、有关要求

（一）严禁弄虚作假。申报人员提供材料必须真实，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的，经调查情况属实，除取消其评

审资格外，3年内不得申报，已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予以取消。

（二）严把审核推荐关。要加强对申报人员的职业操守进行考核，对有严重问题的人员不得推荐；要加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对材料不真实的，不得推荐；对申报材料不全、不规范的，及时补齐、完善，召开评审会期间，不得补充报送申报材料；加强对申报资格审核，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严格在岗结构比列内申报，不得超职数推荐。

（三）规范申报材料管理。所有申报材料均须装入有一定硬度的文件盒（袋）内，并在文件盒上标注姓名、份（卷）数、申报职称等相关信息，以免评审中遗漏申。

（四）按时间节点报送。我局将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初审，逾期或不符合条件标准的将不予受理。报送材料时附送《2022年度生态环境领域（正高、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人员信息一览表》，A4纸打印并加盖公章及电子版各1份，与申报材料一同报送至定安县生态环境局审核，凡不符合标准或逾期申报者将不予受理。

（五）严格疫情防控。申报评审期间，各单位和申报人员要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认真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附件：1. 关于印发《海南省生态环境领域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琼环人字〔2020〕5号）

2. 2022 年度生态环境领域（正高、高、中、初级）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人员信息一览表
3. 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定安县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9 月 7 日

（此件主动公开）